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8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七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处当事人临沂新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50000元（大写：拾伍万元整）（根据《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三次以上排放属于违法程度严重情形，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）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SZ0001号	临沂新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李辉）	行政处罚	当事人临沂新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擅自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、2024年6月3日和2024年6月4日在十字路街道小埠南村村北，县城南一路与西一路交汇处，倾倒从居民小区化粪池抽出的粪水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属于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行为。依据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 08. 30